

103 年花蓮縣政府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比例說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1020505299 號函。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二、補助對象：

應符合「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輔導及補助辦法」第 9 條【註 1】所訂之補助適用對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
- (二) 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或數人採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1. 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2. 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三、補助原則：

- (一) 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3 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針對補助對象所提出之改善需求計畫，給予營運管理、行銷宣導、按摩技術提昇或環境設備更新之建議，確認其於該據點有執業事實，若為個人住家者應有獨立之工作空間，並依建議提供裝潢、設施(備)之補助；針對新設案，本府將派員實地勘查並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審查，並將於新設後持續追蹤輔導 1 年。
- (二) 本府辦理本項補助，得事前訂定公告受補助者經費部分負擔之比例，每一據點最高補助經費，依經營績效、經營輔導建議、營業面積、符合補助資格之按摩師人數(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且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及同一時間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等事項審查後核給，視障按摩師 4 人以下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惟如有超過補助上限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併實施計畫提出申請。
- (三) 補助對象最近 3 年內不得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當年度同一人亦不得重複申領。
- (四)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1020505299 號函，本府訂定核定額度最高上限為 2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為核定金額的 80%，按摩師需自籌 20%；核銷時，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實際補助金額，應以實際支用金額計算。
- (五) 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辦理。

四、購置之設備應標明「0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本計畫補助購置之設備歸屬受補助者所有，並依財產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使用，其使用僅供營業用途，不得移作自宅或私人之用，並由本府妥善監督。

五、本府應針對申請輔導經營及補助之視障按摩據點妥為瞭解其具體經營計畫，並透過辦理聯合行銷，以協助提昇其經營績效；受補助之據點應依輔導建議執行，執行期間或結束後，輔導小組至少實地訪視一次，本府並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據點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備註
一	裝潢	1. 裝潢隔間含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20,000 元/坪 2. 招牌：35,000 元/幅，最高補助 2 幅	
二	設備	1. 電話機：3,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40,000 元/家 3. 電風扇：3,000 元/台 4. 飲水機：10,000 元/台 5. 熱敷(毛巾箱)：8,000 元/台 6. 按摩床：8,000 元/床 7. 按摩椅：6,000 元/張 8. 置物櫃：3,000 元/個 9. 椅子：500 元/把 10. 電視機或音響：15,000 元/台 11. 腳底按摩椅：10,000 元/張 12. 洗衣機：15,000 元/台 13. 烘衣機：6,000 元/台 14. 消防設備：20,000 元/家 15. 監視系統：10,000 元/家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 位按摩師補助：1 把按摩(床)椅(含腳底按摩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 電毯：4,000 元/床 2. 床單及枕頭：1,500 元/組 3. 睡衣：600 元/件 4. 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 元/人 5. 開幕宣導費：10,000 元/家 6.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 元/月，最高 6 個月 7. 戶外遮陽棚：3,000 元/組 8. 雜支：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 5%。	1. 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

【註1】：本辦法補助業務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已取得按摩技術士證，並經營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二、經營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之法人或團體。